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

上訴人 萬龍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勳

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保險字第22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承保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貨車）之車體損失保險，民國（下同）109年10月5日11時45分許，受僱於上訴人之訴外人林士鈞駕駛系爭貨車行經國道1號00.0公里處北側向外側路段時，追撞前車發生車禍（下稱系爭車禍），致系爭貨車受損，伊已理賠系爭貨車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82萬元予維修車廠。惟嗣經警方查知林士鈞未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竟冒用有聯結車駕駛執照之訴外人林軒豪之名駕駛系爭貨車，依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下稱系爭條款）第9條約定，伊可不負賠償責任，上訴人因上開理賠而免除給付上開維修費用，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所受利益18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系爭車禍係因訴外人趙仕賢騎乘機車蛇行穿梭、且於外

01 側車道迴轉，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人車倒地，林士鈞駕駛系
02 爭貨車剎車不及所導致，與林士鈞無照駕駛系爭貨車間，並
03 不具相當因果關係，自不符合系爭條款第9條第5款不保事項
04 之要件，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原審判命上訴人
05 應給付被上訴人182萬元，及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
07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求為判
08 決駁回上訴】。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林士鈞未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而冒用有聯結車駕駛執照之
11 林軒豪之名，至上訴人應徵職業聯結車駕駛員。

12 (二)被上訴人承保系爭貨車之乙式車體損失險，林士鈞於109年1
13 0月5日11時45分許，駕駛系爭貨車行經國道1號00.0公里處
14 北側向外側（新北市○○區）時，因前方已有交通事故發
15 生，而追撞前方已停止之多部車輛，致前方多部車輛及系爭
16 貨車均受損。

17 (三)上訴人於109年10月7日檢附系爭貨車行車執照、林軒豪之駕
18 駛執照及其在職證明書，向被上訴人辦理出險，上訴人依保
19 險契約支付保險自負額3萬元後，已將系爭貨車取回，被上
20 訴人則本於保險契約且經上訴人同意，於110年7月5日給付
21 系爭貨車維修費182萬元予長源公司。

22 (四)系爭條款第9條第5款約定：「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
23 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即被上訴人）不負賠償責
24 任：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21條之
25 1、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
26 車。」。

27 (五)系爭車禍是因訴外人趙仕賢在車道間穿梭蛇行、變換車道、
28 單手騎乘車輛，造成林俊龍發生車禍，因而人車倒地，遭行
29 駛在後的林士鈞聯結車撞上，造成損害。趙仕賢並涉犯妨害
30 公眾往來安全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1
31 38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四個月確定在案。

01 四、兩造爭執事項：

02 (一)系爭車禍是否因林士鈞無照駕駛所致，而符合系爭保險條款
03 第9條第5款所約定之不保事由？

04 (二)若本件有上開不保事由存在，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
05 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所得利益182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06 五、得心證理由：

07 (一)系爭車禍是否因林士鈞無照駕駛所致，而符合系爭保險條款
08 第9條第5款所約定之不保事由？

09 1.系爭條款第9條第5款係約定：「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
10 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即被上訴人）不負賠償
11 責任：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21條之
12 1、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
13 車。」（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是駕駛人除須有違反道路
14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21條之1、第22條第1項第1款
15 至第6款規定情形外，尚須其違規與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
16 毀損滅失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始不負賠償責任。

17 2.查林士鈞固未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而駕駛系爭貨車，且於10
18 9年10月5日11時45分發生系爭車禍（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
19 (二)）。惟系爭車禍係因訴外人趙仕賢在車道間穿梭蛇行、變
20 換車道、單手騎乘車輛，造成林俊龍發生車禍，因而人車倒
21 地，遭行駛在後的林士鈞聯結車撞上，造成損害（見兩造不
22 爭執事項(五)），難認該損害之發生，與林士鈞違反道路交
23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之無照駕駛系爭貨車行為間，有相
24 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自不得援引系爭條款第9條第5款約定
25 主張不負賠償責任。

26 (二)若本件有上開不保事由存在，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
27 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所得利益182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28 查被上訴人既無從援引系爭條款第9條第5款約定，據以主張
29 其毋庸負賠償責任，從而其主張賠付系爭貨車維修費182萬
30 元予上訴人同意之長源公司，上訴人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
31 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上開賠付182

萬元本息，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8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法官 曾鴻文
法官 孫玉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鈺瓊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1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2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3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4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6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7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